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元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京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艷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福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7 月26日判決，上訴人收受判決後於108 年8 月26日具狀請求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107 年9 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到裁定後10日內補繳本訴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6,047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 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